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期，也是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期。把握这一关键期，推动我国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对于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为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奠定了坚实基础

过去5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一是经济实力大幅跃升。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1万亿元，折合14.4万亿美元，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将突破100万亿元。2016—2019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接近30%，持续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同时，2019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总收入均首次突破1万美元，稳居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使全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的总人口数增加了14亿，这在人类发展史上都有积极意义。

二是经济结构持续优化。2016—2019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为61.9%，稳定经济运行的压舱石作用明显。重点领域投资持续较快增长，数字经济、平台经济蓬勃兴起，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到2019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6%。

三是创新引领作用凸显。基础和前沿领域取得一大批标志性成果，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茁壮成长，发展新动能正在深刻改变着生产生活方式、塑造中国发展新优势。2019年，我国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5%。

四是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国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已全部摘帽，“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解决了困扰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提前10年实现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伟大奇迹。

五是人民生活显著改善。2016—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5%，快于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2019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降至



□ 郑之杰

28.2%，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的伟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加坚定了我们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信心。

发达国家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为我国提供了启示借鉴

“中等收入陷阱”问题与国家政局、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因素密切相关，其实质在于一国在跨入中等收入阶段之后面临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的“双重困境”。历史上看，那些没有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无一不是遭遇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的失败，基本上可以概括为经济失速、结构失衡、资金失血、应对失当。反观以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虽然进入高收入阶段的路径与策略不尽相同，但无一例外都成功实现了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据亚洲开发银行研究，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从中高收入阶段迈向高收入阶段分别经历了21年、20年、13年、9年。按照世界银行2020年公布的最新标准，人均国民总收入在12535美元以上的国家被定义为高收入国家，目前我国离这一标准还有2000多美元的差距。因此，“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期。从发达国家率先成长为高收入国家的经验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注重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经济增长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要素积累的增加，一个是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发达国家的实践表明，从低收入阶段迈入高收入阶段，首先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转变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比如，美国在工业化后期，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技术进步而不是单纯的资本积累。美国经济学家索洛研究提

出，20世纪上半叶美国人均产出增长的87.5%源于技术进步。

注重发展教育，创造更多“人才红利”。发达国家的工业化首先表现为人的专业化，劳动力专业化素质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比如，美国教育投资随着工业化发展成倍增长；德国建立了世界上最好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日本积极推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普及化，有效增加了人力资本积累。

注重完善市场机制，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完善法律制度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中小企业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及合作，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比如，英国政府不断转变职能，把主要精力放在弥补市场失灵和提供公共产品上，充分激活市场机制的活力；德国被称为“法治经济国家”，有着完善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这为稳定市场秩序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注重调整产业结构，为城市化提供持久动力。整体上看，没有工业化就没有城市化，但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对城市化的带动作用会逐渐减弱，而服务业的兴起，将会持续吸纳就业、促进城市化发展，进而推动形成以中产阶层为主体的社会群体。以美国为例，其工业化率从上世纪50年代以后开始下降，但城市化率仍持续上升，其中现代服务业逐渐成为城市化的主要动力。

注重促进社会公平，缓和心态危机、维护社会稳定。从中等收入迈向高收入阶段过程中，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价值理念、心态文化、利益格局、治理方式等都将发生重大转变，如果应对失当，就会产生道德滑坡、信任丧失、社会整体失序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导致社会矛盾激化甚至社会断裂。美国进入20世纪后，一度出现社会矛盾不断积累、阶层对立持续恶化的局面，对此，美国政府加大收入再分配力度，缩小贫富差距，重塑主

流价值观念，实现了社会的稳定发展。上世纪中叶，英国、德国、日本都通过全面的制度调整和社会建设，建立福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社会稳定提供了“减震器”和“安全网”。

把握“十四五”关键期，推动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特别是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依然较大，公共服务等领域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明显不足等。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发展具有诸多有利条件，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的经济基础、巨大的市场潜力，发展具有强劲韧性，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为我国“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的创新发展描绘了蓝图，作出了战略部署，也为推动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把握“十四五”关键期，推动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

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关键。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绝大多数都没有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我们要汲取这些国家的教训，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把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优势发挥好、结合好。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另一方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厘清政府行为边界，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用好用足政府组织协调优势，推动市场建设、弥补市场失灵。

强化科技创新，加大技术供给、提高产业竞争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国要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必须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适合国情的创新路子，特别是要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关键是保持经济长期稳定增长。要通过技术进步提升经济潜在增速和持续增长能力，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平台和机会。

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充分激发人才活力。人力资本积累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整体教育资源不

足、教育机会不均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挖掘“人才红利”尚有很大潜力。下一步，要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充分运用新技术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人力资本积累。

完善社会治理，强化预期管理、促进和谐稳定。社会治理现代化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基本条件。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缩小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收入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同时，加强社会预期引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培养公众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用良法奠基善治，以善治实现发展，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必由之路。要促进良法与善治相结合，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大力弘扬现代化进程中的法治精神，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充分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强化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法治保障。

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不能在封闭的条件下推进。过去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我国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就要不断扩大经贸合作朋友圈，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我国同各国互利共赢、共同繁荣发展。

（作者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开发银行原行长）



推进平台经济治理机制创新

□ 孟凡新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要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治理成为高频词和各界关注焦点。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平台经济具有主体多元、客体多样、业务多维、竞争多变等特征，众多中小商户、各类服务商、消费者跨时空云集，突破了传统市场时空限度，同时催生出新市场竞争结构和权力结构，对传统治理模式提出挑战，亟须创新顺应时代变化的数字规则和平台经济治理机制。

客观认识平台经济的“双重效应”

平台经济是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协调组织资源配置，形成一系列以降低交易成本为核心的规则和服务，联结平台上的双边或多边主体，并辐射上下游相关产业的经济形态。平台经济具有网络效应、规模经济性，平台企业的市场优势能够借此得到强化，进而形成一个不断膨胀的“超级市场”，在大幅降低交易信息成本和执行成本的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整合，从而带来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通过平台跨界整合，资源共享的范围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深，产业边界越来越模糊，给传统企业连接、

整合多方资源、更好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带来了机遇。平台经济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最活跃的组成部分，在壮大市场规模、促进产业升级、创新服务业态、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平台经济的网络效应也会带来边际效益递减、竞争忽视、竞争挤出和反向选择等问题，使产品供应者失去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动力，进而劣化整个平台的产品内容，产生价格战、限制进入、二选一等不利于市场健康发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平台经济发展初期，平台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手段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对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产生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平台经济的持续发展壮大，平台经营企业具有绝对市场优势地位之后，会在自身发展诉求下构建生态“闭环”，抑制新进竞争者，获取垄断利润，侵犯消费者隐私，进而产生遏制创新、操纵市场、损害消费者利益等不良影响。

平台经济有效治理需要新机制

平台经济治理的重点在于构建为市场交易和运行提供产权保护、契约执行和公共物品的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秩序，从而有效约束交易主体行为。衡量平台经济是否得到有效治理，就看是否形成较为有效的产权保护制度安排，能够在平台海量交易或信息交互过程中，有效克服机会主义行为导致的交易欺诈、非诚信经营、不正当竞争等问题，避免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在我国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其治理模式经历了一个不断演化的过

程。在平台经济发展初期，政府对新经济采取包容性发展态度，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了空间，形成了由平台企业规则主导、政府有限规制的约束方式。平台借助技术赋权和市场特殊权力，依托其“网规”“软法”对商户行为进行约束，从而保证了整个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随着平台企业内部规则逐渐兴起，一些平台规则也逐步上升为法律法规的一部分。例如，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保护措施，从电商企业的自律行为最终被写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平台经营企业在平台治理中的主体责任也通过《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等进一步明确。由于政府规制与平台企业内部规则的互嵌性，二者在平台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既相互塑造，也相互影响，从而共同推动了平台经济的发展壮大。

随着平台市场影响力越来越大，平台经济本身的局限性开始显现，过于依赖市场主体自治的弊端也日益突出。一方面，随着平台之间竞争加剧，现有规则遭遇越来越多市场无序竞争的挑战，如平台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强迫商家二选一、利用数据垄断优势获取超额收益等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市场竞争秩序，制约了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也出现大型平台企业基于自身技术和市场强势地位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抑制，不利于行业良性生态和多元发展。另一方面，平台内部治理盲点逐步凸显，从早期平台规则变更不透明、刷单炒信到平台腐败、价格控制、超范围采集数据等问题，平台企业成为滋生灰色利益链条、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灾区”。随着平台经济在数字贸易中的作用日益加大，平台经济数字规则的构建也对国际数字贸易秩序的稳定和

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为了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增强国际竞争力，不能仅仅依靠单一的平台、技术和监管逻辑，构建新的治理机制和数字规则成为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加快平台经济治理模式转型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应加快推进依规治理到依法治理、单一治理到分层治理、分散治理到协同治理三个转变，通过依法治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通过分层治理优化数字规则供给，通过协同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从而促进平台企业有序竞争和创新发展。

实现从依规治理到依法治理。加快上位法体系建设，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平台在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平台企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强化《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中平台责任界定细化执行，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标准和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平台反垄断的可操作性判定标准。加快互联网领域司法建设，依托各地的互联网法院实践，加强有关平台经济领域纠纷的司法审判，针对一些有争议的领域从司法实践层面划清“红线”和“底线”，也为企业守法经营、合理创新提供通道，减轻企业合规成本，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实现从单一治理到分层治理。针对平台经济信息基础层、服务提供层、用户应用层进行分层治理，强化数字规则供给。在信息基础层，聚焦关键设施、关键信息、关键数据等，

强化政府对平台企业的规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算法的平台责任界定，明确平台企业在用户数据收集使用管理的行为边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措施。在服务提供层，强化对市场有序竞争规则的构建和维护，出台有关平台公平竞争秩序的相关规制办法，使平台企业之间、平台和商家之间的竞争有章可循，引导平台企业强化内部规则治理。在用户应用层，尊重市场规则供给的自主创新力，鼓励平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治理规则的供给和服务创新，鼓励平台企业和行业协会合作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借助市场和社会力量强化行业自律，带动全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实现从分散治理到协同治理。从强化规制协同和监管主体治理协同着手，提高平台经济治理效能。一方面，构建协同治理制度体系，形成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公约等一系列相配套、相衔接的平台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互补性，提高规则之间的协同性，提升对平台企业的监管能力。另一方面，营造多元主体共治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用户等其他主体的优势，构建形成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体系。此外，探索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在数字贸易等领域，积极参与并主导形成有关平台经济规制的国际共识和共同规则，推动形成平台经济国际治理新秩序。

